第五號用紙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			全1頁
	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調字第　　號					
稱　　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　請　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　造　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連江縣北竿鄉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